

个人信息保护评价管理办法

V1.0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2015年5月12日

修改履历

版本	修改内容	日期	修改人	审批人
V1.0	首次制定	2015-5-12	宋悦	丁宗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行《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开展好个人信息保护评价(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ssessment, 简称PIPA)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动或非动化处理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的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组织及个人。

第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评价工作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及其指定的个人信息保护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个人信息保护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方)符合《规范》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按照《规范》要求建立本单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在单位内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并至少运行三个月。

第五条 申请方在申请前三个月内没有发生过重大个人信息保护事故。

第六条 申请方自愿参加评价。

第三章 申请、评价和审批

第七条 申请方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请,由评价机构负责评价。

第八条 申请方应提交下列资料:

- 1、个人信息保护评价(PIPA)申报材料检查表;
- 2、个人信息保护评价(PIPA)申请书;

3、个人信息保护评价申报表；

4、单位内部建立的书面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PISMS）文档一套，包括：（1）基本规章；（2）管理体系运行和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关联记录；

5、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评估报告书；

6、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7、单位宣传手册或简介。

第九条 评价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评价

1、文件审查

由评价机构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形成文件审查报告。

2、现场审核

对文件审查合格的单位，评价机构将派出评价组对申请单位的个人信息保护状况进行现场审核。

3、公示

现场审核通过后，将在个人信息保护评价官方网站（<http://www.pipa.gov.cn>）公示 15 天，期间如无重大投诉或质疑，将报送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批。

4、审批

依据文件审查报告和现场审核报告，由评价组形成评价报告报评价机构审核后。由评价机构报送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批。

第十条 审批通过 7 个工作日后由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并颁发“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和“PIPA”标志。

第十一条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者，可在半月内向评价机构申述，由评价机构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最终裁决。

第十二条 评价不合格单位可以在三个月后重新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合格单位有监督管理的权利，可以对单位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单位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位，将取消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和 PIPA 标志的使用资格。

第十四条 以下情况将对单位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的单位将被取消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和 PIPA 标志的使用资格。

- 1、客户或消费者对申报单位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有重要举报和投诉并确认为事实时；
- 2、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
- 3、企业更名、办公场所或业务有重大变化的单位。

第十五条 对抽查和复审不合格单位，可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

第五章 证书与标志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评价合格证书名称为《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发证机构为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使用期限两年，证书到期需办理换证申请，换证程序同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对取得个人信息保护合格证书的单位同时赋予 PIPA 标志使用资格，如果证书使用资格取消，标志使用资格同时取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